2022年暑期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

“好课堂”创建活动专题培训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五育并举的育人目标，进一步巩固三亚市中小学“好课堂”创建活动成果，促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研修主题

学习新课标，创建好课堂。

二、研修形式

以各学科教研中心组为单位，采取集中研修和区域教研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研修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研修对象。市级各学科教研员、兼职教研员及学科教研中心组成员；雁领天涯学科共同体成员；各区研训中心学科教研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教研组长。

（二）名额分配。各单位的参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请各单位根据名额分配表选派参训教师，并通知参训教师于7月9日前扫描右图二维码完成参训回执填报工作，以方便安排研修食宿、场地。

四、研修内容

（一）各学科“好课堂”基本要求及评价标准的研讨；

（二）各学科课程标准的深度解读及教学行为改进；

（三）各学科“三支队伍”（即课堂教学改革攻关团队、论文撰写和课题研究攻关团队、命题研究攻关团队）的建设。

五、研修时间、地点

7月8日-8月30日止，各学科研修活动时间2-3天。各学科研修活动时间及地点见附件2，具体时间、地点、研修课程由各学科教研员根据学科实际安排，在学科群另行发布。

六、研修要求

（一）各学科要紧紧围绕《2022年三亚市中小学“好课堂”创建活动总体方案》要求，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完成本学科“好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及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确保今年秋季在全市范围内发布实施。

（二）各学科要将研修活动与今年7月12日-20日开展的全市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年版）线上研讨结合起来，深度解读课程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改进，实现新课标研习与“好课堂”创建活动的无缝对接。

（三）各学科要通过本次研修，在“雁领天涯”学科发展共同体的基础上，组建起本学科的“三支队伍”，即课堂教学改革攻关团队、论文撰写和课题研究攻关团队、命题研究攻关团队，进一步推动本学科团队成员的专业化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好课堂”创建专题研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院长吕锐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教科研中心，负责研修方案的制定、经费预算和研修活动的指导监督工作，市教培院学科教研员负责本学科研修的过程管理。项目联系人:陈坤（13907605961）。

（二）纪律保障。参训教师应遵守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按时参加培训，完成相应的培训作业。对于无故缺席、违反学习纪律或不完成学习任务的，将不予学分认定，并将其情况向所在单位通报。

（三）安全保障。各学科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提高自我防护意识,自备口罩；14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集中培训；体温不正常者应主动报告工作人员，实施隔离措施。

（四）经费保障。本项目产生的师资费、培训费等由我院负责。参训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回单位报销。

附件：

1.培训名额分配表

2.培训时间和地点安排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2年6月30日